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关联交易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月，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股东曹一鸣借入1,000,000.00元，公司于2017年2月归还曹一鸣，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的短期资金往来，公司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支持，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紧张，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认识不足，未经内部审议亦未及时披露。

现公司发现后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补发了上述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表示歉意，今后将加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